

合同编号：GYZCBHT2025087

政府采购

桂平市人民医院外送样本检测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GGZC2025-C3-810218-GXSJ

采购人：桂平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12月15 日

委托方（甲方）：桂平市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广西桂平市西山镇人民西路7号

联系人：梁海

联系电话：0775-3373382

受托方（乙方）：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宁市总部路3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二期1号厂房一、三、四层

联系人：李海明

联系电话：18775424499

邮箱地址：gx-lihm@kingmed.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合同形式、服务价格及合同期限

1. 合同标的：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所列内容。

2. 合同形式：定价不定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数量为准。

3. 服务价格：

（1）外送服务项目检测服务价格=《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以最新版和调整通知为准）收费标准×报价折扣率33%×实际检测数量结算。本项目的检测服务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检测费用、运输费用、人员支出费用、技术服务、培训、信息系统接口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利润等费用。

（2）检验项目清单外还未开展的检验项目，如在服务期内需开展增加相关服务的，所增加的检验项目服务价格参照甲方对应等级最新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中标折扣率33%*实际检测数量提供服务，并按已确定的付款方式进行结算。

4.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实际外送检验项目数量以医院实际需求或实际外送数量为准，按实结算。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采购文件中的承诺执行。乙方实验过程中应按照国家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对影响检测结

果的人、机、料、法、环、测的六大关键要素实施监控，严格开展质量控制工作确保检测结果的稳定性和准确性。实验室有严格的室内质量控制程序并参照执行，且每年会参加国家临检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临检中心等室间质量评价工作，以控制检测结果的质量。因乙方实验室质量因素发生检测结果错误，导致医疗纠纷、事故等不良后果的，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组织医生开检验单，组织护士采血，收集检验标本，并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

2. 甲方负责组织医务人员按照乙方提供的《诊断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中的要求和规定同乙方进行检验委托服务。

3. 甲方应按乙方所提供《诊断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标本采集、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并应尽到告知其委托方（如患者）相关检验项目的风险义务。

4. 甲方工作人员应与乙方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

5. 甲方对在合同有效期内从乙方知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6. 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检验申请单后乙方样本未上机检测之前，甲方口头向乙方申请变更检验内容（如增加检验项目或变更检验项目）的，甲方应在口头申请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原件、传真件或扫描件，乙方按照变更后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及收取检验服务费；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的时限从乙方收到甲方的口头变更检验项目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的，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时限可以顺延。

7. 甲方委托乙方对大量（30例以上）体检项目标本和科研项目标本进行检验的，需提前72小时书面或口头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否则，乙方出具报告的时间将延长。

8. 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涉及的具体内容如有必要双方再另行签署相关协议，甲方保证其使用的系统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9. 乙方定期或不定期以(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或快递等任一形式发送对账单到甲方指定地址及联系人,甲方指定联系人发生变动时,应主动告知乙方。甲方应在5日内以相同形式回复;未回复者,视为甲方确认对账单的内容。

10. 若特殊检验项目涉及需要受检者知情同意的,原则上应使用乙方的知情同意书模版。若甲方要求使用非乙方知情同意书模版的,甲方承诺其已使用符合医学伦理要求的知情同意书向受检者进行知情同意,否则由甲方承担过错责任。

1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 甲方按乙方《诊断项目总汇》、《采样手册》(包括其修改版,作为附件并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上所述各项目的要求,包括样品的状态、数量及检验方法的说明,进行采集样本,并应将病人的常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医生和院方必要信息、特殊要求在申请单上填明。

3. 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报告错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 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及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查询、咨询其检验项目事宜的除外。

5. 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可通过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任一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通过上述形式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后及时变更检验报告内容,并告知受检者,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 甲乙双方应按危急值报告制度共同管理,出现危急值时,乙方应以电话、短信、邮箱等任一形式发送至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并确认甲方已收到信息,即完成通知义务,甲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师。甲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接到书面变更通知后,按变更后的方式执行。

7. 剩余标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甲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标本保存期限内提出。

8. 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车辆必须具有有效的《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

9. 乙方提供便捷的系统查询报告，同时能够实现与医院LIS、HIS信息系统进行对接，实现互联互通，检测结果实时传送，保证病人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甲方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患者可以在终端自主打印报告单，适应医院信息化发展要求。端口连接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对检验结果的质量问题负全部责任。

11. 乙方应当在检验项目发生变化或价格发生变化时向甲方提供更改清单。清单详细列出检验项目、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检验标本和价格等更改的内容；

12. 甲方送检的所有标本，除甲方明确委托的检测项目外，乙方不得将该标本用于其它项目检测或用途。

13. 甲方的所有送检标本最终由乙方按临床检验常规管理规范进行销毁，特殊情况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乙方保证对所有送检标本、检验结果及其它相关资料保密，如有泄露，责任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15. 乙方在收到检测标本后，须在约定期限内（详见附件采购项目清单中的报告时效）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

16.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要求

合同签订后，按月付款，乙方根据甲方每个月实际外送样本检测的数量提供一个月的服务对账信息以《服务对账单》形式提交给甲方的使用科室，双方进行核对后签字确认，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实际外送样本检测数量的全额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及相关单据后的三个月内以对公转账方式支付该款项，项目结算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注：甲方的各个院区的收费级别按照相关标准或文件进行实际收费，如甲方的二门诊现行收费为二级收费，总院则为三级收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误工费等一切费用）。

2.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延期一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同时，乙方有权中止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延期提供检测报告的，每延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血样等标本损坏、损失、丢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患者的赔偿、调查费用、律师费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5. 乙方在收到检测标本后，须在约定期限内（详见附件采购项目清单中的报告时效）未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的，每延期一天向甲方偿付该批次标本总价的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30%。

6.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解决。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3‰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本合同附件《授权委托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响应报价表；

3. 服务条款偏离表；

4.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5.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此页无正文，仅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桂平市人民医院	乙方：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881499379135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581952287D
单位地址：广西桂平市西山镇人民西路7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总部路8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二期1号厂房一、三、四层
经办人：梁海 袁仕平 梁永	经办人：李洪明
授权代表：梁海 袁仕平 梁永	授权代表：李洪明
法定代表人：梁永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537200	邮政编码：530007
传真：	传真：0771-3393737
电子邮箱：19027536510@163.com	电子邮箱：gx-lihm@kingmed.com.cn
开户银行：中行桂平市人民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区科技支行
开户名称：桂平市人民医院	开户名称：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账号：618457492213	账号：622357764940

附件 1:

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物价收费 (三级)	申请科室	项目报价费率	报告时效	备注
1	结核感染 T 细胞斑点实验(外送)	330	医务科	33%	72 小时	
2	抗核抗体 (ANA) 测定(外送)	27	医务科	33%	72 小时	
3	抗环瓜氨酸肽 (CCP) 抗体检测 (外送)	44	医务科	33%	72 小时	
4	抗核周因子抗体 (APF) 测定 (外送)	37	医务科	33%	3 个工作日	
5	抗角蛋白抗体 (AKA) 测定 (外送)	30	医务科	33%	72 小时	
6	促红细胞生成素 (EPO) 测定 (外送)	16	医务科	33%	72 小时	
7	ANCA 两项检测(外送)	32	医务科	33%	72 小时	
8	IGF-1 测定(外送)	50	医务科	33%	72 小时	
9	醛固酮测定(外送)	30	医务科	33%	72 小时	
10	尿 17-酮类固醇(外送)	36	医务科	33%	3 个工作日	
11	双氢睾酮(外送)	15	医务科	33%	72 小时	
12	封闭抗体测定(外送)	260	医务科	33%	3 个工作日	
13	雄烯二酮(外送)	30	医务科	33%	72 小时	
14	17 α -羟基孕酮(外送)	30	医务科	33%	72 小时	
15	白细胞介素 2 (IL-2) (外送)	24.7	医务科	33%	4 个工作日	
16	白细胞介素 8 (IL-8) (外送)	24.7	医务科	33%	3 个工作日	
17	白细胞介素 6 (IL-6) (外送)	24.7	医务科	33%	3 个工作日	
18	白细胞介素 10 (IL-10) (外送)	24.7	医务科	33%	3 个工作日	
19	肿瘤坏死因子测定 (TNF) (外送)	26	医务科	33%	72 小时	
20	干扰素测定 (IFN- γ) (外送)	26.6	医务科	33%	3 个工作日	
21	狼疮抗凝物检测 ((LA1, LA2, DRVVT 比值)) (外送)	39.2	医务科	33%	3 个工作日	
22	凝血因子 VIII 活性测定(外送)	80	医务科	33%	72 小时	
23	凝血因子 IX 活性测定(外送)	80	医务科	33%	72 小时	
24	VIII 因子抑制物定量测定(外送)	70	医务科	33%	72 小时	

25	环孢霉素药物浓度测定(外送)	102	医务科	33%	48 小时	
26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外送)	30	医务科	33%	48 小时	
27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0 点 AM) (外送)	30	医务科	33%	48 小时	
28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8 点 AM) (外送)	30	医务科	33%	48 小时	
29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16 点 PM) (外送)	30	医务科	33%	48 小时	
30	HLA-B27 DNA 检测(外送)	120	医务科	33%	3 个工作日	
31	他克莫司 (FK506) 药物浓度检测(外送)	102	医务科	33%	3 个工作日	
32	红细胞 CD55/CD59 检测(外送)	120	医务科	33%	3 个工作日	
33	粒细胞 CD55/CD59 检测(外送)	120	医务科	33%	3 个工作日	
34	串联质谱遗传代谢病检测(外送)	244.8	医务科	33%	4 个工作日	
35	气相色谱代谢有机酸检测(外送)	244.8	医务科	33%	4 个工作日	
36	尿香草扁桃酸 (VMA) 测定(外送)	30	医务科	33%	3 个工作日	
37	24 小时尿皮质醇 (外送)	16	医务科	33%	3 个工作日	
38	HER2 基因扩增检测 (外送)	1740	医务科	33%	5 个工作日	
39	骨髓细胞染色体核型分析 G 带 (外送)	260	医务科	33%	10 个工作日	
40	急性白血病快速鉴别诊断免疫分型 (15CD) (外送)	900	医务科	33%	3 个工作日	
41	急慢性白血病 CD 免疫分型(28CD) (外送)	1680	医务科	33%	3 个工作日	
42	白血病/淋巴瘤/MDS 免疫分型(40CD) (外送)	2400	医务科	33%	3 个工作日	
43	铜蓝蛋白(外送)	19	医务科	33%	3 个工作日	
44	精子 DNA 完整性检测	420	医务科	33%	72 小时	
45	普通透射电镜检查与诊断 (外送)	293.3	医务科	33%	3 个工作日	
46	常规肾脏病理检测(外送)	625.6	医务科	33%	3 个工作日	
47	自身免疫性肝病抗体四项检测(外送)	112	医务科	33%	3 个工作日	
48	高血压五项(醛固酮, 肾素活性, 血管紧张素 I[37℃], 血管紧张素 I[4℃], 血管紧张素 II) (外送)	94	医务科	33%	3 个工作日	

